

九州出版社

第十五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十五册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
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
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
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聽過了聽
大綱，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繼
中國第二历史档案館 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 大會暨中央全會文獻匯編

一致行動，而所定的政綱去實行。我們在這

方，倘若只做到對自己定的政綱以外，不監

【第十五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 〇〇一

演词····· 〇九三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 一七九

张继等人提建立档案总库筹设国史馆案及其审查办理情形····· 二九六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三二七

议事日程····· 三三一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

右 V 右 右 附 件 均 存 文
右 O 考 校 原 文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

預備會議紀錄

21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國民政府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三人

- | | | | | |
|-----|-----|-----|-----|-----|
| 戴傳賢 | 馮玉祥 | 于右任 | 孫科 | 吳鐵城 |
| 葉楚傖 | 何應欽 | 鄒魯 | 居正 | 陳果夫 |
| 何成濬 | 陳立夫 | 石瑛 | 孔祥熙 | 丁惟汾 |
| 白崇禧 | 朱家驊 | 馬超俊 | 曾擴情 | 賀衷寒 |
| 方覺慧 | 錢大鈞 | 何鍵 | 曾養甫 | 陳誠 |
| 徐恩曾 | 洪蘭友 | 余井塘 | 陳策 | 張道藩 |
| 梁寒操 | 李宗黃 | 劉紀文 | 潘公展 | 王法勤 |

23

列席者之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 | | | | | |
|------|-----|-----|-----|-----|
| 陳慶雲 | 王用賓 | 傅汝霖 | 王正廷 | 黃季陸 |
| 徐堪 | 傅秉常 | 李揚敬 | 吳開先 | 賴曉 |
| 彭學沛 | 茅祖權 | 熊式輝 | 夏斗寅 | 王伯羣 |
| 麥斯武德 | 洪陸東 | 焦易堂 | 田島山 | 陳紹寬 |
| 戴愧生 | 陳肇英 | 張冲 | 蕭同茲 | 周啟剛 |
| 王漱芳 | 林翼中 | 谷正倫 | 吳忠信 | 黃旭初 |
| 周伯敏 | 王柏齡 | 苗培成 | 谷正綱 | 梅公任 |
| 甘乃光 | 陳繼丞 | 蕭吉珊 | 李文範 | 張屬生 |
| 柏文蔚 | 王陸一 | 張羣 | 丁超五 | 蔣伯誠 |
| 陳樹人 | 鄧家彥 | 朱霽青 | | |
| 谷正鼎 | 陳調元 | 俞飛鵬 | 蕭鈞 | 吳挹峯 |

黃 實 余俊賢 李任仁 張定璜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棟華 李啟清 羅翼羣 謝作民

張錫朋 陳序巖 王懋功 陳訪先 李嗣德

張 鈞 鄭亦同 張 貞 張知本 陳耀恒

趙丕康 王昆崙 趙允義 程天閔 詹菊似

監察委員二十人

張 繼 吳敬恒 楊 虎 邵力子 李宗仁

王寵惠 蔣作賓 香翰屏 黃紹竑 邵 華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 振 姚大海

章 嘉 熊克武 王秉鈞 徐永昌 張任民

候補監察委員十三人

魯湯平 雷 震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溫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 膺 潘雲超

6

胡文燦 李綺庵 陸幼剛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許靜芝 高冠祥 王啟江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會提出全體會議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組織主席團案

總裁提出以上法勤丁惟汾居正于右任馮玉祥戴傳賢鄒魯

孫科孔祥熙陳果夫李文範十一月志為第五次全體會議主

席團

決議：通過

74

(三) 組織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審查委員會依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其委員名額入選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席決定報告於大會

會

(四) 全體會議會期案

決議：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五月至七日

(五) 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晚十二時截止

完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裁主席並另設主席團由總裁提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經會議通過組織之總裁缺席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及列席之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及開會與決議人數標準缺席遞補辦法均依總章規定

第四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襄助主席辦理會議事宜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書寫事務

第五條

本會議於正式會議前得預備會議預備會議由總裁主席討論下列事項

一 組織主席團

二 組織審查委員會

三 決定提案截止日期

四 決定會議期限

五 其他應行預備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之開會停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呈主席核定之並頒

第八條

印送出席及列席委員
變更議事日程須以主席之提出或出席委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請求經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分下列三種
一總裁交議案件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之提案
三各委員之提案

第十條

本會議設置左列各組審查委員會
一黨務組
二政治組
三軍事組
四經濟組
五教育組
本會議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
案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委員之名稱人選及召集
事由主席決定之并報告於會議

第十三條

各項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
會審查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提案人列席說明
委員之提案應由委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其臨
時動議應由委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中央黨務委員會暨各鄰會之黨務報告中央政治委
員會之政治報告政府各院之施政報告均須於規定
期限之前送秘書處

前項報告除書面報告外得由各該機關負責人負出
席作口頭報告

到會委員對於前項報告得提出質詢由報告者答復
其時間由主席規定之

遇有特種問題有提付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得由主席
提付會議舉行辯論但不必作任何決定

同一議題除主席特許者應依特許之時間次數外每
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

說明者之發言得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報告者為答復質
詢其發言得不得以二次為限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或投票行之
經表決之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秘書長負責整理於

下次會議宣讀之
本規則議決之日施行

7

11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國民政府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三人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丁惟汾 白崇禧

劉峙 朱家驊 馬超俊 曾擴情 方覺慧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陳誠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策 張道藩 陳布雷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劉維熾	蔣伯誠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屬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谷正綱	梅公任
王淑芳	林翼中	谷正倫	吳忠信	黃旭初
戴愧生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啟剛
麥斯武德	洪陸東	魚易堂	田崑山	陳紹寬
彭學沛	茅祖權	熊式輝	夏斗寅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李揚敬	王泉笙	吳開先
賴璉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挹峯
陳樹人	鄧家彥	朱霽青		

列席者：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人

9

14

陳慶雲	王用賓	傅汝霖	王正廷	黃季陸
黃 寶	余俊賢	李任仁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棟華	李敬齋	羅翼羣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陳訪先	李嗣璉
程 潛	張 鈞	鄭亦同	張 貞	張知本
陳耀垣	王崑崙	趙允義	程天固	詹菊似
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六人				
林 森	張 繼	吳敬恆	楊 虎	邵力子
李宗仁	王寵惠	蔣作賓	程天放	香翰屏
黃紹竑	邵 華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 振	姚大海	熊克武	王秉鈞	張任民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三人				
魯蕩平	雷 震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温